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0-05-039

建设单位：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德斌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小区六环街 156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 号

研楼 606 室

网址：www.jhhchj.cn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1.1 基本情况	4
1.3 项目建设情况	4
1.4 验收工作情况	4
2. 验收检测依据	5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5
2.2 其他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地理位置	6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7
3.1.3 厂区平面布置	8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8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9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10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废水	11
4.2 废气	11
4.3 噪声	11
4.4 固废	12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3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6
7. 验收检测方案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8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8
8.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8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8
8.3 数据的审核	19
9. 验收检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20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2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23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24
11. 结论及建议	25
11.1 结论	25
11.2 建议	2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

建设单位：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小区六环街 156 号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0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5 月 26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以金婺环〔2010〕70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2011 年 8 月 27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三同时”验收（金婺环验〔2011〕18 号）。

1.3 项目建设情况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小区六环街 156 号，企业原有年产划片玻璃 21 万 m² 的生产能力。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950 余万元，在原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及综合楼，新增部分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8 月部分建成投产（玻璃镜片生产线），并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组织的阶段性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该项目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生产线已整体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玻璃镜片生产线)	改扩建	年产玻璃镜片 35 万 m ²	金婺环〔2010〕70 号	已验收 金婺环验〔2011〕18 号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钢化、中空、夹胶玻璃制品)	改扩建	年产钢化玻璃 145 万 m ²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夹胶玻璃 10 万 m ² ，共计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	金婺环〔2010〕70 号	建设完成 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受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钢化、中空、夹胶玻璃制品生产线）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厂界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 实施）；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婺环〔2010〕7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段，界于东经 119° 14' -119° 47'，北纬 28° 32' -29° 41' 之间。东临台州市，西连衢州，南毗丽水，北接杭州、绍兴。市域东西长 151km，南北宽 129km。是全省重要的交通枢纽，目前已有铁路浙赣线、金温线、金千线，公路 330 国道、03 省道、45 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等在此交汇，交通便利。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婺城区竹马工业小区六环街 156 号。厂区东侧临六环街；南侧为金华明福车业；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六环电线电缆公司；西侧为太和堂药店仓库，具体见下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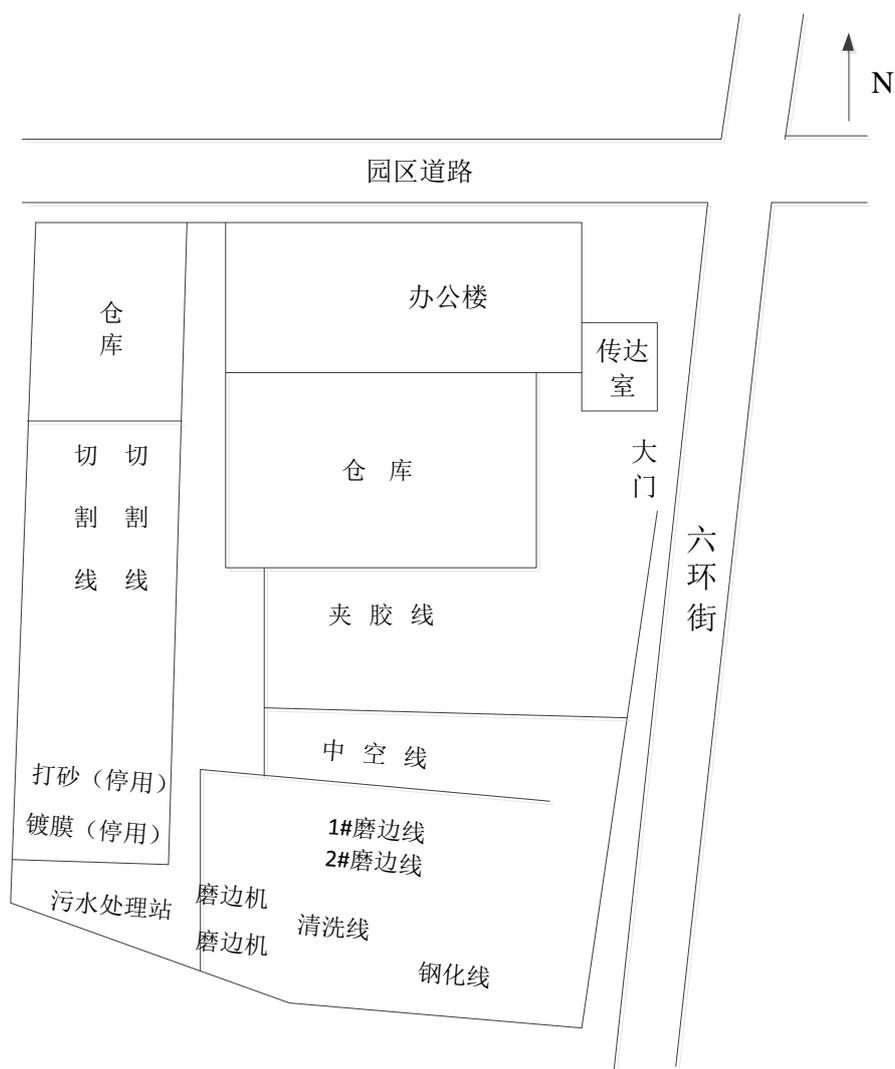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4，图 3-5，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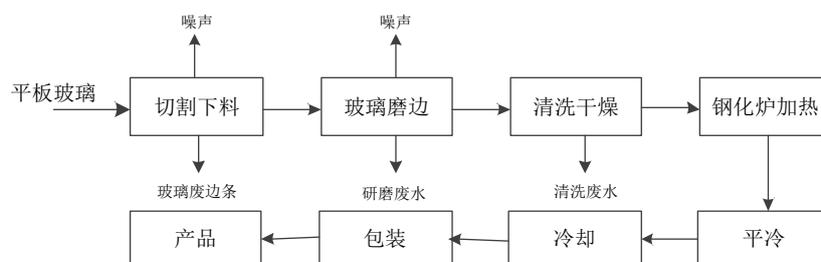


图 3-4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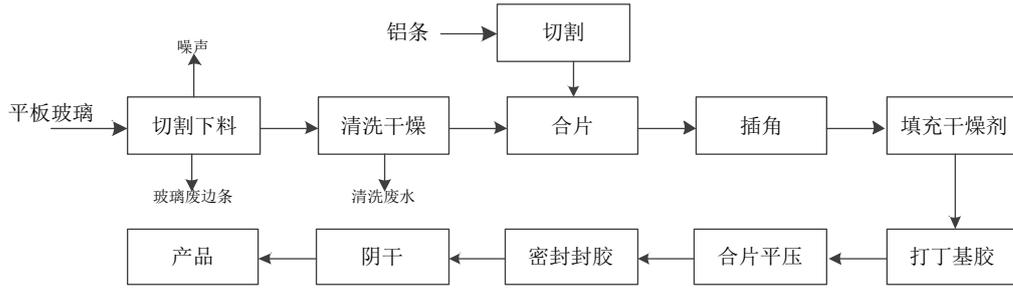


图 3-5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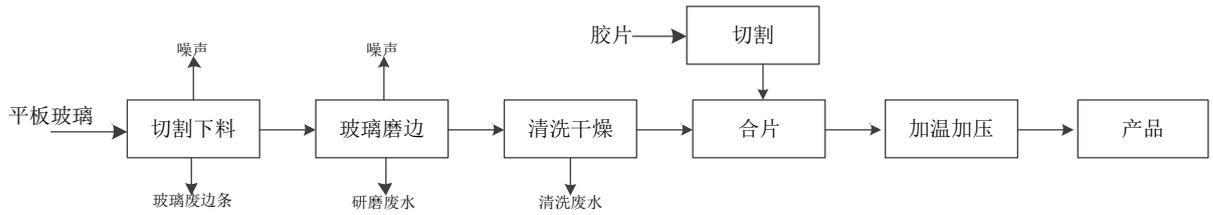


图 3-6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镀膜机（镜片）	1	1（停用）	/
2	玻璃清洗干燥线	1	1	/
3	淋漆机（镜片）	1	无	/
4	中空线	1	1	/
5	丁基胶涂布线	1	1	/
6	烘干机	1	0	减少 1 台
7	直线磨边机（原项目）	1	2	增加 1 台
8	斜边磨边机（原项目）	1	1	/
9	磨边机（磨边线）	3	2	减少 1 台
10	打孔机	1	1	/
11	钢化炉	1	1	/
12	夹胶机	1	1	/
13	铝条切割机	1	1	/
14	金刚钻	若干	若干	/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原有已通过验收项目（玻璃镜片生产线）已停产，原有设备已停用，现有生产线自动磨边线及烘干机减少 1 条，直线磨边机增加 1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5月18日	折和年用量	5月19日	折和年用量
1	平板玻璃	万 m ²	220	0.46	138	0.50	150
2	铝条	吨	3.36	0.01	3	0.01	3
3	插角（塑料）	万只	36	0.1	30	0.1	30
4	干燥剂	吨	3	0.005	1.5	0.006	1.8
5	丁基胶	吨	1.44	0.004	1.2	0.004	1.2
6	PVB 胶片	万 m ²	5	0.013	3.9	0.015	4.5
7	电	万 kwh	100	0.3	90	0.3	90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已通过验收镜面玻璃生产线已停产，其余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4。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玻璃镜片	35 万 m ²	35 万 m ² （已验收，目前停产）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钢化玻璃	145 万 m ²	145 万 m ²
夹胶玻璃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中空、钢化、夹胶玻璃线）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一致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磨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磨边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企业纳管废水经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金华江。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磨边废水	絮凝沉淀后部分外排	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外排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连续排放
生活污水	无动力厌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	无动力厌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	

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玻璃镜片生产线的油漆淋漆烘干废气，该部分项目已与 2011 年 8 月 29 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验收，且目前已不再生产，因此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密封胶打胶时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玻璃切割、磨边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水压滤渣、废包装纸、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4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签订销售协议,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玻璃废边条	切割			
玻璃粉末	磨边			
废压滤渣	废水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地理式无动力厌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纳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高空排放	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固废	废油漆桶	送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玻璃废边条	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玻璃粉末	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废包装纸	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4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防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企业原有镜片玻璃已不再生产，废油漆桶不再产生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婺环〔2010〕70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小区六环街 156 号
建设规模	设计年产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
意见要求	<p>1、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竹马乡工业小区内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 m²玻璃制品。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p> <p>2、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p> <p>3、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废气浓度累积。</p>

		<p>4、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5、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油漆桶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包装纸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p>
--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磨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磨边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项目环评及批复（2010 年）要求企业废水直排环境时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目前企业所在园区已建成污水管网，企业纳管废水经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金华江。因此，企业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6.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玻璃镜片生产线的油漆淋漆烘干废气，该部分项目已与 2011 年 8 月 29 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验收，且目前已不再生产，因此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密封胶打胶时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leq 65 \text{dB(A)}$ （昼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烟粉尘、 SO_2 、 NO_x 、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磷控制等基本原则。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企业只产生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6-4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企业整体）总量控制建议值（t/a）
1	COD_{Cr}	0.071
2	$\text{NH}_3\text{-N}$	0.011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废气	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同厂界，无法检测）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同厂界，无法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各点各测 2 次	

企业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物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6%。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5-18		2020-5-19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中空玻璃	m ²	100000	300	90	280	84
2	钢化玻璃	m ²	1450000	4200	87	4300	89
3	夹胶玻璃	m ²	100000	290	87	270	81
综合工况				86%			
注：年产玻璃镜片 35 万 m ² 生产线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环保局验收，目前已停产。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5 月 18 日	08:30 (FS200518DY01-1)	稍浑、淡黄	7.46	143	7.95	1.15	122	1.60	/
		10:30 (FS200518DY01-2)	稍浑、淡黄	7.32	171	8.19	1.45	146	1.83	/
		12:30 (FS200518DY01-3)	稍浑、淡黄	7.18	189	12.2	1.62	150	1.71	/
		14:30 (FS200518DY01-4)	稍浑、淡黄	7.26	173	11.3	1.27	119	1.33	/
		平均值		7.18~7.46	169	9.91	1.37	134	1.62	/
	05 月 19 日	08:30 (FS200519DY01-1)	稍浑、淡黄	6.84	152	9.07	1.24	131	1.16	/
		10:30 (FS200519DY01-2)	稍浑、淡黄	7.30	159	10.3	1.62	158	1.82	/
		12:30 (FS200519DY01-3)	稍浑、淡黄	6.94	186	8.30	1.68	172	1.91	/
		14:30 (FS200519DY01-4)	稍浑、淡黄	7.22	194	10.5	1.36	143	1.56	/
		平均值		6.84~7.30	173	9.54	1.48	151	1.61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生产 废水 排放口	05 月 18 日	08:30 (FS200518DY02-1)	稍浑、淡白	8.48	43	0.278	0.354	68	/	0.56
		10:30 (FS200518DY02-2)	稍浑、淡白	8.72	62	0.419	0.357	77	/	0.71
		12:30 (FS200518DY02-3)	稍浑、淡白	8.88	54	0.427	0.361	70	/	0.80
		14:30 (FS200518DY02-4)	稍浑、淡白	8.62	52	0.241	0.331	42	/	0.64
		平均值		8.48~8.88	53	0.341	0.351	64	/	0.68
	05 月 19 日	08:30 (FS200519DY02-1)	稍浑、淡白	8.74	38	0.270	0.326	53	/	0.61
		10:30 (FS200519DY02-2)	稍浑、淡白	8.56	36	0.374	0.408	89	/	0.67
		12:30 (FS200519DY02-3)	稍浑、淡白	8.89	48	0.297	0.373	64	/	0.73
		14:30 (FS200519DY02-4)	稍浑、淡白	8.76	46	0.305	0.346	55	/	0.58
		平均值		8.56~8.89	42	0.312	0.363	65	/	0.6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20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东 侧	05 月 18 日	09:00 (FQ200518DJ01-1)	1.75	21.6	100.1	静风	<0.5	多云
		11:00 (FQ200518DJ01-2)	1.50	26.8	100.0	静风	<0.5	
		14:00 (FQ200518DJ01-3)	1.47	28.2	100.0	静风	<0.5	
02 厂界北 侧		09:00 (FQ200518DJ02-1)	1.40	21.6	100.1	静风	<0.5	
		11:00 (FQ200518DJ02-2)	1.28	26.8	100.0	静风	<0.5	
		14:00 (FQ200518DJ02-3)	1.83	28.2	100.0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1.83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
01 厂界东 侧	05 月 19 日	09:00 (FQ200519DJ01-1)	1.31	22.2	100.1	静风	<0.5	多云
		11:00 (FQ200519DJ01-2)	1.66	27.2	100.0	静风	<0.5	
		14:00 (FQ200519DJ01-3)	1.99	29.4	100.0	静风	<0.5	
02 厂界北 侧		09:00 (FQ200519DJ02-1)	1.23	22.2	100.1	静风	<0.5	
		11:00 (FQ200519DJ02-2)	1.95	27.2	100.0	静风	<0.5	
		14:00 (FQ200519DJ02-3)	1.64	29.4	100.0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1.99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限值要求				
标准限值			4.0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侧	05 月 18 日	54.3	55.0	达标
厂界北侧		56.5	55.9	达标
厂界东侧	05 月 19 日	55.2	56.1	达标
厂界北侧		56.0	57.1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共有员工 5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按照人均用水量 80L/天，排污系数 0.8 计算，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960 吨/年。企业生产废水包括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年排放量约 60 吨，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 100 吨。因此，企业纳管废水量合计为 1120 吨/年，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6 吨/年。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总量 (t/a)	0.056	0.006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71	0.01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金婺环（2010）70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1、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竹马乡工业小区内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	已落实 项目位于金华市竹马乡工业小区内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	2、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已完成纳管，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和沼气净化池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金华市德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	3、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废气浓度累积。	已落实 项目玻璃镜片生产线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验收。目前该生产线停产。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限值要求。
4	4、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通过厂区绿化植被等削减噪声对周围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	5、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油漆桶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包装纸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包装纸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玻璃镜片生产线停产，无废油漆桶产生。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5 月 19 日对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86%，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企业厂界东侧、北侧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限值要求，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同厂界，无法检测。。

(3) 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同厂界，无法检测。

(4) 项目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水处理压滤渣、废包装纸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

(5)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6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

(3)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小区六环街 156 号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 m ² 玻璃制品	投入运行日期	2010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2.24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批准文号	金婺环(2010)70 号	批准时间	2010 年 5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电话	13506581423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2			
	化学需氧量		173	500						0.056	0.071		
	氨氮		9.91	35						0.006	0.011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1.48	8									
	悬浮物	151	400										
	动植物油类	1.62	100										
石油类	0.68	20											
非甲烷总烃	1.99	4.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 环评批复意见

48

A038 2010 75 25
金华市档案馆
2019 9 11 8
金华市档案馆
档案资料
专用章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文件

金婺环[2010]70 号

关于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的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市环科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全面,对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分析清楚,原则同意市环科院的环评结论,其对策建议可作为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竹马乡工业小区内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

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四、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

金华市
档案资料
专用

废气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废气浓度累积。

五、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六、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油漆桶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玻璃废边条、玻璃粉末、废包装纸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

以上意见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保证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主题词：环保 项目 评价 批复

抄：竹马乡政府，市环科院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201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附录 3：企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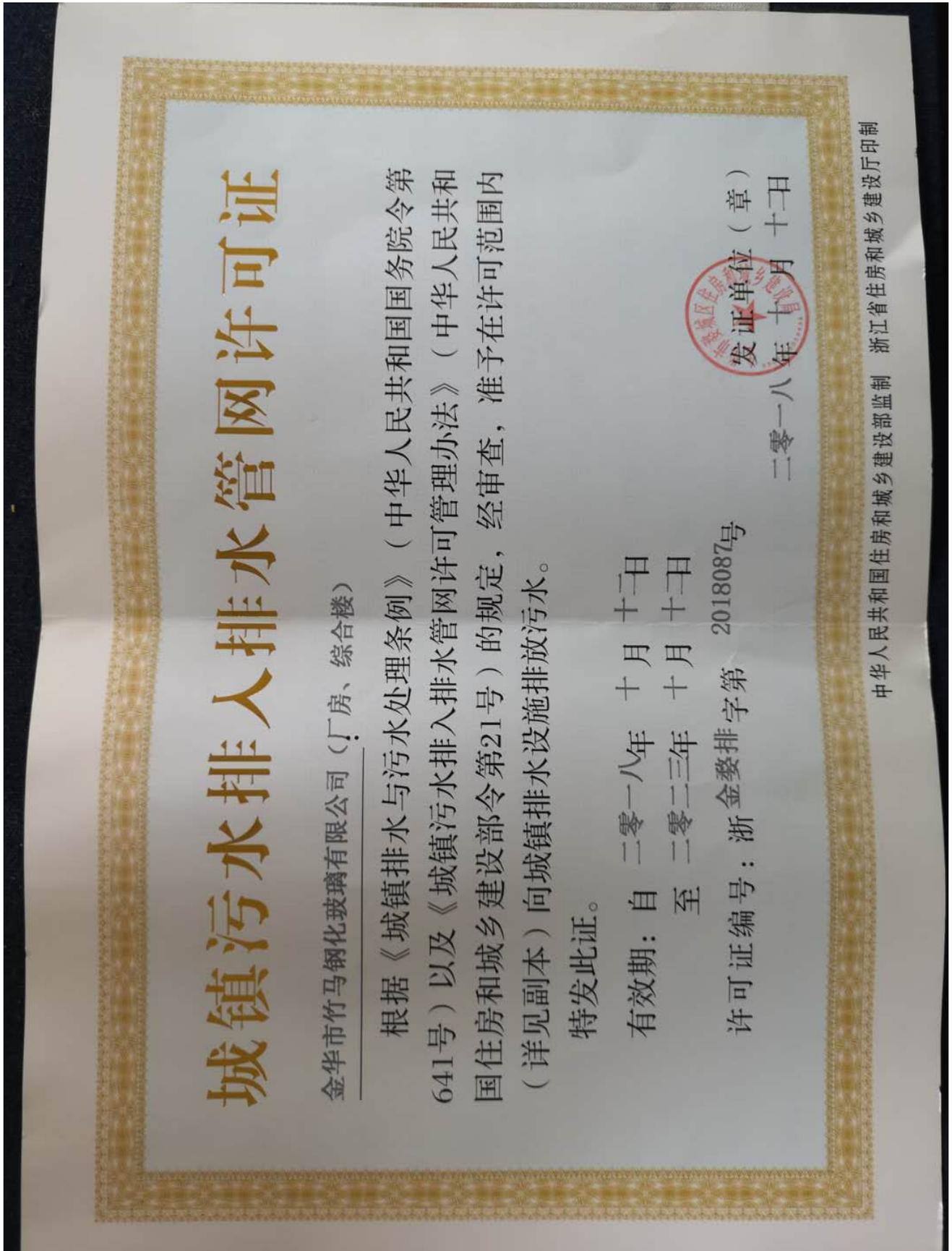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玻璃制品生产线现已整体建成投产，其中年产 35 万 m² 玻璃镜片生产线部分已于 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并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组织的阶段性环保三同时验收。

因市场需求变化，目前年产 35 万 m² 玻璃镜片生产线已停产，原有镀膜机、淋漆机等镜片生产设备均已停用待售，且该产品今后不再生产。



附录 5：排水许可证(企业又名：金华市竹马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 6：一般固废回收利用销售合同

玻璃碎玻璃销售合同

甲方：金华市竹马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张分发

联系电话：13857900729 15869290569

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其玻璃深加工后生产的副产品（白玻璃碎、有色玻璃碎、玻璃加工沉淀泥及压滤物）出售给乙方。双方暂定白玻璃碎价格 500 元/吨，有颜色玻璃碎 230 元/吨，钢化白玻璃碎价格 260 元/吨。如市场价格涨跌超过 10 元/吨，双方应及时协商定价。

二、合同期限：2020 年 1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1 日（到后期，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乙方续签）。

三、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保证金伍万元。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类似情况将没收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以甲方开具收条为准，运玻璃碎时现款支付。

四、合同生效后。一般情况下，甲方只能把玻璃碎销售给乙方，不得私自卖给第三方，如有违约每次付乙方壹仟元现金。

五、乙方必须及时装运甲方的碎玻璃，如拖延不运玻璃碎，越过双方划定的黄线，甲方有权利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每天伍佰元，并通知乙方。当玻璃碎堆过红色警戒线，并严重影响甲方厂容及车辆通行，甲方有权利将玻璃碎卖给第三方，差价部分由乙方补足。

六、本合同到期，如不再续约，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保证金。

七、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约。都需向对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傅业书

2019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张分发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附录 7: 项目阶段性验收材料

Apbb 2011 112 218
5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金婺环验 [2011]18 号

2011 年 8 月 27 日, 我局组织有关人员^{3.0}对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经现场检查, 厂区内已建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玻璃镜片生产线, 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金婺环[2010]70 号文件批复要求予以落实, 污染物排放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 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针对存在的问题, 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 1、进一步完善废气吸收处理装置, 降低风管阻力, 节省电力。
- 2、加强玻璃清洗水的循环利用, 结合后期钢化玻璃等项目建设,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更换清洗水目前可经沉淀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 3、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美化厂区环境。

经办人(签字): 楼文存

2011年8月29日



3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胡光林	婺城环保局		
王斌	婺城环保局		
陈彬	" "		
杨文峰	" "		
王长品	明达玻璃公司		
傅延松	明达玻璃公司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0-05-039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5.18-05.1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05.18-05.20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13506581423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小区六环街 156 号

采样点位：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气（厂界东侧、厂界北侧）噪声（厂界东侧、厂界北侧）；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519-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5月18日	08:30 (FS200518DY01-1)	稍浑、淡黄	7.46	143	7.95	1.15	122	1.60	/
		10:30 (FS200518DY01-2)	稍浑、淡黄	7.32	171	8.19	1.45	146	1.83	/
		12:30 (FS200518DY01-3)	稍浑、淡黄	7.18	189	12.2	1.62	150	1.71	/
		14:30 (FS200518DY01-4)	稍浑、淡黄	7.26	173	11.3	1.27	119	1.33	/
		平均值		7.18~7.46	169	9.91	1.37	134	1.62	/
		08:30 (FS200519DY01-1)	稍浑、淡黄	6.84	152	9.07	1.24	131	1.16	/
		10:30 (FS200519DY01-2)	稍浑、淡黄	7.30	159	10.3	1.62	158	1.82	/
		12:30 (FS200519DY01-3)	稍浑、淡黄	6.94	186	8.30	1.68	172	1.91	/
		14:30 (FS200519DY01-4)	稍浑、淡黄	7.22	194	10.5	1.36	143	1.56	/
		平均值		6.84~7.30	173	9.54	1.48	151	1.61	/
生产 废水 排放口	05月18日	08:30 (FS200518DY02-1)	稍浑、淡白	8.48	43	0.278	0.354	68	/	0.56
		10:30 (FS200518DY02-2)	稍浑、淡白	8.72	62	0.419	0.357	77	/	0.71
		12:30 (FS200518DY02-3)	稍浑、淡白	8.88	54	0.427	0.361	70	/	0.80
		14:30 (FS200518DY02-4)	稍浑、淡白	8.62	52	0.241	0.331	42	/	0.64
		平均值		8.48~8.88	53	0.341	0.351	64	/	0.68
		08:30 (FS200519DY02-1)	稍浑、淡白	8.74	38	0.270	0.326	53	/	0.61
		10:30 (FS200519DY02-2)	稍浑、淡白	8.56	36	0.374	0.408	89	/	0.67
		12:30 (FS200519DY02-3)	稍浑、淡白	8.89	48	0.297	0.373	64	/	0.73
		14:30 (FS200519DY02-4)	稍浑、淡白	8.76	46	0.305	0.346	55	/	0.58
		平均值		8.56~8.89	42	0.312	0.363	65	/	0.65

三、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东侧	05 月 18 日	09:00 (FQ200518DJ01-1)	1.75	21.6	100.1	静风	<0.5	多云
		11:00 (FQ200518DJ01-2)	1.50	26.8	100.0	静风	<0.5	
		14:00 (FQ200518DJ01-3)	1.47	28.2	100.0	静风	<0.5	
02 厂界 北侧		09:00 (FQ200518DJ02-1)	1.40	21.6	100.1	静风	<0.5	
		11:00 (FQ200518DJ02-2)	1.28	26.8	100.0	静风	<0.5	
		14:00 (FQ200518DJ02-3)	1.83	28.2	100.0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1.83	/	/	/	/	/
01 厂界 东侧	05 月 19 日	09:00 (FQ200519DJ01-1)	1.31	22.2	100.1	静风	<0.5	多云
		11:00 (FQ200519DJ01-2)	1.66	27.2	100.0	静风	<0.5	
		14:00 (FQ200519DJ01-3)	1.99	29.4	100.0	静风	<0.5	
02 厂界 北侧		09:00 (FQ200519DJ02-1)	1.23	22.2	100.1	静风	<0.5	
		11:00 (FQ200519DJ02-2)	1.95	27.2	100.0	静风	<0.5	
		14:00 (FQ200519DJ02-3)	1.64	29.4	100.0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1.99	/	/	/	/	/

三、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侧	05 月 18 日	工业生产	54.3	55.0
02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6.5	55.9
01	厂界东侧	05 月 19 日	工业生产	55.2	56.1
02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6.0	57.1

金华市明达玻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5-039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李强*
批准人 *李强*

校核 *李强*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 报 告 结 束 *